



浙江理工大学

2012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

代码：756

本考试科目在考查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，侧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观察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考生应能：

- 1、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有关范畴、规律和基本观点。
- 2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，观察、分析和解决有关社会现象与社会现实问题。
- 3、结合国际、国内政治经济生活的背景，综合认识和评价有关理论与实际问题。
- 4、准确、恰当地使用本学科的专业术语回答问题，文字通顺，层次清楚，有论有据，合乎逻辑。

题型比例： 名词解释题 10%

简答题 40%

论述题 50%